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7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5.55亿元，比上年15.81亿元下降1.6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7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2,312.46万元，比上年7,460.26万元上升65.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6.78万元，比上年5,883.82万元上升70.07%。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837,963.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783,796.3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0,942,227.84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61,083,360.00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847,913,034.80元。

公司拟以2017年末股本总数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30,541,68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7,371,354.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4,573,216.0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范忠廷、包敦安、邹志勇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6 年。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迟海平、高峰、樊玮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中与万华化学之间的交易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0、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1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修正案、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1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正案、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15、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民士达签署《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迟海平、高峰进行了回避。

《关于与民士达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与民士达签署《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1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